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青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后,杨青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青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青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25,377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23日,因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并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从12.73元/股调整为12.6元/股。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本基金”,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本基金”,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0元/股。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8)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或地区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1	薛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560	15,280	50.00%
2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112,850	56,425	50.00%
3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10	9,405	50.00%
4	金荣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560	15,280	50.00%
5	陈瑞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510	11,755	50.00%
6	殷明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560	15,280	50.00%
7	林志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390	10,695	50.00%
8	孟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340	9,170	50.00%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4人)				974,420	482,087	49.47%
合计				1,260,000	625,377	49.59%

注:韩杰先生于2026年8月1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625,377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59人,实际归属股份为1,203,520股。其中,22人的归属股份来源于回购股份,138人的归属股份来源于定向发行股份;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足,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同时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股份;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份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份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625,377股,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2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59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4,607,455.00元,涉及股份数1,203,520股,均为货币出资。其中,625,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关于召开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境内简称	华润有巢(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境内代码	508077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简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指导意见》《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影响人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他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本基金”,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95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依据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瑜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洋

任职日期 2026-09-03

证券从业资格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姚洋先生,硕士研究生,2013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7,873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7,8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23日,因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并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从12.73元/股调整为12.6元/股。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0元/股。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8)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或地区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1	薛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560	15,280	50.00%
2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112,850	56,425	50.00%
3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10	9,405	50.00%
4	金荣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560	15,280	50.00%
5	陈瑞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510	11,755	50.00%
6	殷明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560	15,280	50.00%
7	林志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390	10,695	50.00%
8	孟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340	9,170	50.00%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4人)				974,420	482,087	49.47%
合计				1,260,000	625,377	49.59%

注:韩杰先生于2026年8月1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625,377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59人,实际归属股份为1,203,520股。其中,22人的归属股份来源于回购股份,138人的归属股份来源于定向发行股份;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足,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同时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股份;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份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份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625,377股,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2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59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4,607,455.00元,涉及股份数1,203,520股,均为货币出资。其中,625,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